关于2021年海口市和市本级

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 2021年海南省下达我市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566,000万元，根据财政部规定，新增专项债券收支纳入预算调整范围，须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现将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报告如下：

 一、安排原则和项目安排情况

（一）安排原则。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《关于转发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、能源项目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项目、社会事业、城乡冷链物流设施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国家重大战略项目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，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，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，不安排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安排情况。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566,000万元紧紧围绕着习近平总书记“4·13”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12号文件要求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工作内容，结合申报的文件要求，主要安排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文化旅游、医疗卫生等领域。其中，主要项目有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（GTC）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56,000万元，东寨新居二期项目35,000万元，电白雅居项目50,000万元，海口市妇幼保健院江东院区项目15,000万元，海口市人民医院西院项目17,500万元，海口市国际中医中心项目11,000万元，海口市五源河文体中心（二期）-体育馆项目20,000万元，上海世外附属海口学校17,895万元，桂林洋公园大道33,000万元等。

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券具体分配情况,详见2021年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表四。

 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566,000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因此2021年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关科目需作相应调整,具体调整情况是:

（一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。调整后，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,427,712 万元，增加566,000万元。其中：转移性收入897,412 万元，增加566,000万元（债务转贷收入增加566,000万元）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,427,712 万元，增加566,000万元。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,813,912 万元，增加566,000 万元（其他支出增加566,000万元）。

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,详见2021年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表一。

（二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。调整后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4,396,401万元，增加566,000万元。其中：转移性收入876,101 万元，增加566,000万元（债务转贷收入增加566,000万元）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4,396,401万元，增加566,000万元。其中：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,732,670万元，增加566,000万元（其他支出增加566,000万元）。

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,详见2021年海口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表二。

 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。预算调整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，我市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安排支出。同时，加强资金拨付的审核和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积极推进项目进展。市发改委及各业主单位等有关部门根据资金的使用原则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各项建设条件，确保项目在合法性前提下启动，同时加快项目的跟踪和推进工作，确保我市第一批新增债券在2021年底前达到90%的支出进度，在2022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支出。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，确保调整后的资金按要求拨付。

（三）确保新增债券按时还本付息。我市将按照“谁举债、谁偿还”的原则，统筹安排财力，及时向省财政厅上缴地方政府债券本息、发行费等资金，切实履行还款责任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坚信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2021年地方政府预算一定会得到有效实施，我们将切实扛起省会城市的责任担当，为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区（港）发挥好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，推动海口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！

附件：2021年海口市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